

股票代碼：280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時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57 號彰化銀行臺北大樓

目 錄

壹、議	程	1
貳、報	告 事 項	3
參、承	認 事 項	7
肆、討	論 事 項	11
伍、臨	時 動 議	49
陸、附	錄	50
	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50
	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8
	三、董事持股概況表	69
	四、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情形	69

壹、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時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57 號彰化銀行臺北大樓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一、報告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行 110 年度營業概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行 110 年度決算表冊經過。

（三）本行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四）銀行法第 25 條宣導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行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承認案。

（二）本行 110 年度盈餘分派，請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本行章程修正案。

（三）本行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

(四) 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五)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六) 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廢止，並將相關條文增訂至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第一案

本行 110 年度營業概況。

報告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行 110 年度決算表冊經過。

（請參閱本手冊第 70～71 頁）

報告第三案

本行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本行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金額，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第 26 屆第 24 次董事會決議，員工現金酬勞金額新臺幣 5 億 3,484 萬 8,650 元，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現金酬勞金額新臺幣 4,278 萬 7,892 元。

報告第四案

銀行法第 25 條宣導報告。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060005191 號函辦理。

二、相關法令宣導如下：

（一）依銀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5% 者，自持有之日起 10 日內，應向金管會申報；持股超過 5% 後累積增減逾 1% 者，亦同；持股超過 10%、25% 或 50% 者，均應分別事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所稱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之定義，以及不計入持股之情形，已明定於銀行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

（二）未依上述規定向金管會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依同法第 25 條第 7 項規定，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金管會命其於限期內處分。金管會另得依同法第 128 條第 3 項規定，處該股東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未來如被選任擔任本行董事或其他負責人職務時，並將考量列為「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13 款所稱有不誠信、不正當而不得擔任負責人之事由。

參、承認事項

承認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行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承認案。

說明：本行 110 年度財務報告（個體及合併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本手冊第 72~94 頁），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李東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行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及第 26 屆第 23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行 110 年度盈餘分派，請承認案。

說明：

- 一、本行 110 年度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李東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之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下同）88 億 380 萬 3,817.02 元，加計 110 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 億 6,036 萬 723.53 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處分利益 1,300 萬 4,452 元，並依法提列 30%法定盈餘公積 27 億 2,315 萬 698 元後，就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 5,372 萬 2,851.93 元，合計可供分派盈餘為 64 億 774 萬 1,146.48 元，擬分派如下：
 - （一）分派普通股股利-現金（每股 0.5 元）：
52 億 4,428 萬 5,421 元。
 - （二）分派普通股股利-股票（每股 0.1 元）：
10 億 4,885 萬 7,080 元。
 -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1 億 1,459 萬 8,645.48 元。
- 二、本盈餘分派案俟本股東常會通過後，現金股利配息權利基準日由董事會另訂之，股票股利配股權利基準日俟增資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之。
- 三、分派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行之其他收入。

五、如嗣後因買回本行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股利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本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六、附件：「本行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乙份。

決議：

附件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稅後淨利	8,803,803,817.0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本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0,360,723.53
本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權益工具處分利益	13,004,452.00
計入本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9,077,168,992.55
提列 30%法定盈餘公積	(2,723,150,698.00)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722,851.93
可供分派盈餘	6,407,741,146.48
分派項目：	
普通股股利-現金(每股 0.5 元)	(5,244,285,421.00)
普通股股利-股票(每股 0.1 元)	(1,048,857,0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4,598,645.48

註：

- 1.分派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 2.依據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邱福進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為充實營運資本、強化財務結構與提升資本適足性比率，擬依照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將 110 年度盈餘分派之股票股利新臺幣（下同）10 億 4,885 萬 7,080 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 1 億 488 萬 5,708 股，增資後本行資本額調整為 1,059 億 3,456 萬 5,500 元。
- 二、增資案俟本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權利基準日，按配股權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壹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10 股，其不足 1 股者比照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自配股權利基準日起 7 日內受理股東申請合併，逾期未辦理合併或合併後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按面值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股數請本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 10 元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配股條件，如嗣後因買回本行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相關事項變更時，請本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決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為配合相關法規修正並強化本行公司治理，擬修正本行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說明：

一、為因應主管機關修正公司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持續強化本行公司治理，爰配合修正本行章程部分條文，重點臚列如下：

(一)參照民國(下同)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00115851 號令修正公布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條文，主管機關考量隨著數位科技之進步，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並行使股東權日漸普及，明定本行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集時，應符合相關規範辦理。(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

(二)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1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064 號令規定，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爰依本行現行實務作業，明定本行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2 項)

(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增訂第 44 條之 22，明定股東會議事錄應依法令規定應記載事項辦理。(修正條文

第 17 條第 2 項)

(四)參照證交所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爰依本行現行實務作業，明定本行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修正條文第 18 條第 5 項)

(五)依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規定及金融同業目前實務情形，明定本行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規定。(修正條文第 19 條第 4 項)

(六)為符合本行董事會每月召開一次之實際運作情形，及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明定本行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修正條文第 21 條第 1 項)

二、附件：本行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

附件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1 年○○月○○日股東常會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p> <p><u>股東會之召集，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p>	<p>第十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p>	<p>一、本條修正。</p> <p>二、公司法第172條之2於民國(下同)110年12月29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1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另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於111年3月4日修正發布，依其第44條之9第3項亦為相同之規定。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使本行得依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會採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訊方式召開，特依前揭規定增訂本條第2項。
<p>第十六條</p> <p>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銀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u>本銀行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十六條</p> <p>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銀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一、本條修正。</p> <p>二、參照公司法第177條之1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18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064號令規定，依本行現行實務，於本條增訂第2項，明訂股東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公告之。</p> <p>議事錄應<u>依</u>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u>等法令規定應記載事項辦理</u>，在本銀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p>	<p>第十七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公告之。</p> <p>議事錄應<u>記載</u>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銀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p>	<p>一、本條修正。</p> <p>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主管機關對於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議事錄另有應記載事項之要求，爰修正本條第2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八條 (以上略)</p> <p>本銀行董事自第二十四屆起，於第一項所定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u>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以下略)</p>	<p>第十八條 (以上略)</p> <p>本銀行董事自第二十四屆起，於第一項所定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u>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以下略)</p>	<p>一、本條修正。</p> <p>二、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及本行現行實務，配合修正本條第5項本行獨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p>第十九條</p> <p>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三人為常務董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p>	<p>第十九條</p> <p>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三人為常務董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p>	<p>一、本條修正。</p> <p>二、依公司法第196條第1項規定，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經參照金融同業實務作法於本條新增第4項，明定本行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代表本銀行。</p> <p>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準用本行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惟其給與標準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規定辦理，不受退休年齡、年資之限制。</u></p>	<p>代表本銀行。</p> <p>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定。</p>
<p>第二十一條</p> <p>董事會<u>應至少</u>每季開常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召集之。</p>	<p>第二十一條</p> <p>董事會每季開常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召集之。</p>	<p>一、本條修正。</p> <p>二、本行董事會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為符實際運作情形，爰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第1項，修正本條第1項為應至少每季召開一</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董事會應制定議事規則，以 提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 決策能力。</p> <p>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 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 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 董事會另訂之。</p>	<p>董事會應制定議事規則，以 提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 決策能力。</p> <p>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 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 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 董事會另訂之。</p>	<p>次。</p>

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為配合法規修正及實務作業，擬修正本行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

一、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下稱證交所參考範例)及配合實務作業，爰修正本行董事選舉辦法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4 條，重點臚列如下：

(一)鑑於本行已自民國(下同)103 年起全面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爰刪除選舉票應印製董事被選舉人相關辨識資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1 項)

(二)參酌證交所參考範例第 10 條所列有關選舉票無效之情事及經濟部相關函釋，修正條文第 11 條：

1、依現行公司法第 173 條，股東得於特定情形下依法召集股東會，爰修正第 1 款為「未使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增訂第 5 款：「除填載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3、依公司法第 181 條第 3 項、經濟部 108 年 10 月 25 日經商字第 10800086000 號函及 108 年 6 月 5 日經商字第 10800039890 號函之意旨，爰增訂第 6 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選舉人分配選舉權數予非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被選舉人之人數，超過應選出之非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者。」

(三)為符合公司治理及維護股東權益，明定有關主席當場宣布開票結果應包含當選及未當選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選舉權數。(修正條文第 14 條第 2 項)

二、附件：本行董事選舉辦法第 9 條、第 11 條、第 1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

附件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第 9 條、第 11 條、第 1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1 年○○月○○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選舉人應在「分配選舉權數」欄記載分配予該董事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p>	<p>第九條</p> <p><u>被選舉人倘為自然人，本行將於選舉票之「獨立董事被選舉人」、「非獨立董事被選舉人」欄印妥董事被選舉人之姓名及隱去部分號碼之身分證明文件編號。非獨立董事被選舉人倘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本行將於選舉票之「非獨立董事被選舉人」欄印妥政府或該法人股東名稱及戶號；倘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除印妥政府或該法人股東名稱及戶號外，將載明代表人之姓名。</u></p> <p>選舉人須在「分配選舉權數」欄記載分配予該董事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p>	<p>一、本條修正。</p> <p>二、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下稱證交所參考範例)109 年 6 月 3 日公布修正條文，刪除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相關資訊之條文說明，鑑於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本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已得知悉被提名人(候選人)之姓名、學歷及經歷，本條文原第 1 項選舉票應印製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股東戶號，以辨明候選人身分已無必要，爰刪除第 1</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規定。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選舉票為無效票：</p> <p>一、未使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p> <p>三、選舉人所填載被選舉人之分配選舉權合計數，超過選舉票上所載之選舉權數者。</p> <p>四、於投票結束後投入選舉票箱者。</p> <p><u>五、除填載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u>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選舉人分配選舉權數予非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被選舉人之人數，超過應選出之非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者。</u></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選舉票為無效票：</p> <p>一、未使用<u>本行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p> <p>三、選舉人所填載被選舉人之分配選舉權合計數，超過選舉票上所載之選舉權數者。</p> <p>四、於投票結束後投入選舉票箱者。</p>	<p>一、本條修正。</p> <p>二、參酌證交所參考範例第 10 條第 1 款及公司法第 171 條、第 173 條之規定，股東會得由董事會或股東於特定情形下依法召集之，爰修正本條第 1 款規定。</p> <p>三、另參酌證交所參考範例第 10 條第 5 款，增訂本條第 5 款。</p> <p>四、參照公司法第 181 條第 3 項及經濟部 108 年 10 月 25 日經商字第 10800086000 號及 108 年 6 月 5 日經商字第 10800039890 號函增訂本條第 6 款，按累積投票制之每股選舉權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如分配選舉數人，應以應選出董事人數為分配上限。惟適用公司法第 181</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第 3 項規定者，則不受前開之限制。
<p>第十四條</p> <p>投票完畢後，主席應宣布當場開票。由計票員登記各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並由監票員監察。</p> <p>開票結果應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選舉權數，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及未當選之董事名單及其所得選舉權數。</p>	<p>第十四條</p> <p>投票完畢後，主席應宣布當場開票。由計票員登記各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並由監票員監察。</p> <p>開票結果應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選舉權數，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之董事名單及其所得選舉權數。</p>	<p>一、本條修正。</p> <p>二、參照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本條第 2 項有關主席公布開票結果應包含未當選相關資訊，以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p>

第四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配合法規修正及股東會實務作業，擬修正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3 條條文，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538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第 2 項條文，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即公開資訊觀測站），爰配合修正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3 條第 2 項。
- 二、附件：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

附件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1 年○○月○○日股東常會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行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u>三十</u>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行及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行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u>二十一</u>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行及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p>	<p>一、本條修正。</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規範，本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公告，爰予明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東會現場發放。</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本行得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p>	<p>東會現場發放。</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本行得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行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行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提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本行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p>	<p>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行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行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提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本行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行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行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五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符合本行實際作業，擬修正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本準則」)辦理。
- 二、本案係金管會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修正本準則部分條文，及為符合本行實際作業，爰配合修正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

- 1、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
- 2、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

性」。 (修正條文第 5 條)

(二) 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修正條文第 16 條)

(三) 配合實際作業進行修正：

鑒於本行擬廢止「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爰配合修訂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32 條)

(四) 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

- 1、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修正條文第 32 條)
- 2、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修正條文第 32 條)

三、附件：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

附件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1 年○月○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p> <p>本行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第五條</p> <p>本行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 2 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 2 項所列各款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行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三、本行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p>	<p>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程序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 2 項第 2 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第 4 項第 4 款第 3 目之 5、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3 年 12 月 25 日(103 基秘字第 0000000298 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 8 號第 27 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u>與正</u><u>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p>第十條</p> <p>本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p>	<p>第十條</p> <p>本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p>	<p>考量第 5 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 1 項第 3 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p> <p>本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p> <p>本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u></p>	<p>修正理由同第 10 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二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修正理由同第 10 條說明</p>
<p>第十六條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p>	<p>第十六條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p>	<p>一、現行第 3 項及第 4 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 2 項至第 3 項，並配合調整文字。 二、增訂第 4 項：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行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p>	<p>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行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p>	<p>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 1 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p> <p><u>本行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本行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行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行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u></p>	<p>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範之情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款項。但本行與本行子公司，或本行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或股東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p>	<p>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 185 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現行第 2 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 5 項，並配合第 4 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p>第二十條 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納入下列事項：</p>	<p>第二十條 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u>依本節規定另訂處</u></p>	<p>鑒於本行擬廢止「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理程序，並納入下列事項：</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序」，爰配合修訂本條文字。</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p>	<p>修正理由同第 20 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行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本行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之相關作業準則</u>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之相關作業準則</u>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行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本行所定<u>之</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處理程序</u>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處理程序</u>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p> <p>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一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應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之每月稽核項目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u>相關作業準則</u>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三條</p> <p>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一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應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之每月稽核項目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處理程序</u>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修正理由同第 20 條說明。</p>
<p>第三十二條</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p>	<p>第三十二條</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p>	<p>一、配合第 20 條說明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項部分文字。</p> <p>二、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u>之相關作業準則</u>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u>處理程序</u>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修正第 1 項第 6 款第 1 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三、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行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本行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p>	<p>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行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本行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p>	<p>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行應按月將本行及<u>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本行</u>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p>	<p>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行應按月將本行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六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擬廢止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將相關條文增訂至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本準則」)辦理。
- 二、本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
- 三、本行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已依金管會訂定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辦理，得排除適用本準則第 19 條至第 22 條，爰廢止股東會層級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將相關條文增訂至董事會層級之「彰化銀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以符規定。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附 錄

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61 年 9 月 19 日股東常會訂定
中華民國 75 年 9 月 27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17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原則）

本行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行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行及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本行得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行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行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提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本行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行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行或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行或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行或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之地點及時間）

本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行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股東會報到程序及股東會會議資料之備置）

本行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於本條以下合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行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行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本行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行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行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本規則第十三條第七項之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及利害關係之迴避）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得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行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行或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

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行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未當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揭示及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行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行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非以本行配置之設備或於本行指定之位置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及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核定層級及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六	年	一	月	一	日	訂	立	八	二	年	十	月	一	日	修	正
三七	年	二	月	廿	八	日	修	八	三	年	十	月	十	日	修	正
三九	年	一	月	廿	一	日	修	八	五	年	十	月	一	日	修	正
四〇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七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四一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七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四二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七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四三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七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四四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七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四五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七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四六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七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四七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七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四八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七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四九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七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五〇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七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五一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七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五二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七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五三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七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五四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七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五五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七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五六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七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五七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七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五八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七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五九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七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六〇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七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六一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七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六二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七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六三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七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六四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七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六五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七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六六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七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六七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七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六八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七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六九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七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七〇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七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七一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七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七二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七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七三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七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七四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七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七五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七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七六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七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七七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七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七八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七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七九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七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八〇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七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八一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七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銀行以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促進經濟發展、提供社會大眾綜合性的金融服務、維護公共利益、發揮經營效益、增進股東權益為宗旨。
- 第 二 條 本銀行依照銀行法、公司法之規定組織登記之，定名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彰化銀行；英文名稱為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LTD.，簡稱 CHANG HWA BANK。
- 第 三 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臺灣省臺中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銀行額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壹仟貳佰億元，分為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採溢價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法發行之。
本銀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銀行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銀行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銀行之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 八 條 本銀行之股務處理與作業，依主管機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業 務

- 第 九 條 本銀行營業項目為H一〇一〇二一商業銀行業、H六〇一〇一一人身保險代理人及H六〇一〇二一財產保險代理人；本銀行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收受支票存款。
 - 二、收受活期存款。
 - 三、收受定期存款。
 - 四、發行金融債券。
 - 五、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六、辦理票據貼現。
 - 七、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 八、辦理國內外匯兌。
 - 九、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十、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 十一、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十二、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十三、代理收付款項。
- 十四、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十五、辦理信用卡業務。
- 十六、辦理信託業務。
- 十七、辦理證券業務。
- 十八、辦理與前十七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十九、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二十、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二十一、辦理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二十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前項受託之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一、釐定及修改本銀行章程。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因查核表冊及報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四、資本增減。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

六、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十六條 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銀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公告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銀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銀行董事會置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第二十四屆董事任期為二年七個月，自第二十五屆起董事任期為三年，均得連選連任。

本銀行非獨立董事選舉自第二十五屆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及選任方式，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

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本銀行董事自第二十四屆起，於第一項所定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舉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三人為常務董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

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

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銀行設置下列功能性委員會：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

自第二十二屆董事會起設置，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中至少應有過半數委員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由全體委員推舉具獨立董事資格之委員擔任。

二、審計委員會：

自第二十四屆董事會起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互推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三、永續經營委員會：

自第二十五屆董事會起設置，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銀行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組成，其中至少應有半數為獨立董事，並由董事長為召集人。

本銀行就前項之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各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組織規程、本銀行規章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銀行組織規程、權責劃分事項、章則及重要業務之審定。
- 二、營運計劃之審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
-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 七、預算之審定。
- 八、不動產買賣之審定。
- 九、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
- 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十一、稽核業務報告之審定。
-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審定。
- 十三、董事報酬之決定，不分盈虧，依與本銀行規模相當金融機構董事報酬水平定其數額。
- 十四、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決定。
- 十五、董事長交議事項。
- 十六、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董事會依前項第九款規定行使職權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每季開常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召集之。

董事會應制定議事規則，以提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

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與議事錄一併列入本銀行重要檔案，於本銀行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應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董事會依前項規定執行董事會職權之範圍，於董事會制定之議事規則明定之。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 常務董事會開會時，應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列席，但無表決權。

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常務董事會之議事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設置內部稽核單位，隸屬董事會，由總稽核負責督導，對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執行情形加以評估，作成紀錄，內部稽核單位至少

每半年就稽核業務向董事會報告。

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第六章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之一 (刪除)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其委任、解任均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置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其委任、解任，均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五條 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中指定一人提經董事會核定代行其職務。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終了時，應辦理年度決算。每年度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決算日。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編製年報，董事會並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前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承認後十五日內，併同年報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並將財務報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於本銀行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另應備置於每一營業處所之顯著位置以供查閱。但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者，得免辦理公告。

前項應行公告之報表及項目，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分派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〇·八為董事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八條之一 本銀行每年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銀行法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銀行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

本銀行營運之發展，並考量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如有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股份。

第一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本銀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一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第四項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銀行得就董事及主要職員於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銀行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三、董事持股概況表

本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以及截至本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數：

一、本行已發行股份 10,488,570,842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160,000,000 股。

二、董事持有股份總數明細：

職 稱	姓 名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凌忠嫻 (財政部代表)	1,278,869,918	12.19
常務董事	周朝崇 (財政部代表)	(1,278,869,918)	(12.19)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潘榮春	0	0
董事	蕭家旗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629,358,864	6.00
董事	張建一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288,392,694	2.75
董事	李文雄	0	0
董事	陳淮舟	168,908	0
獨立董事	林重宏	0	0
獨立董事	孫致中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數		2,196,790,384	20.94

四、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情形：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會計師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簽證，發布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本審計委員會對於上開表冊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依法查核完竣，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兼召集人：潘 榮 春

潘榮春

獨立董事：林 重 宏

林重宏

獨立董事：孫 致 中

孫致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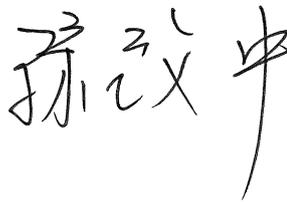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兼召集人：潘 榮 春 

獨立董事：林 重 宏



獨立董事：孫 致 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21 年度營業結果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西元（下同）2021 年全球經濟及貿易活動仍處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陰霾下，加上各國央行實施超寬鬆貨幣政策、塞港狀況遲未緩解及晶片短缺等問題，除導致供應鏈失衡外，亦有引發資產價格泡沫化與全球通膨危機之疑慮。隨著新冠疫苗接種率提升及各國政府陸續啟動經濟振興措施，全球經濟大抵呈現穩健復甦態勢。

國內方面，在全國齊心抗疫下，疫情穩定使國人生活能如常運作，內需景氣漸次走出疫情陰霾，加上政府推出振興消費措施、外貿出口量增及民間投資熱潮之態勢，銀行除身負提供融資資金之責，亦協助振興疫後經濟、重建基礎建設及製造業轉型升級，更帶動銀行放款餘額增加、提升營運獲利。

(二)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本行為深化資安治理，爰於 2021 年 7 月 22 日經第 26 屆第 15 次董事會通過設置副總經理層級資安長，統籌資安政策推動協調及資源調度。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獲利表現方面，在本行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2021 年稅前盈餘重回百億之列，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下同)88.04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25.04%，每股稅後盈餘 0.84 元，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 5.23%。本行授信資產亦維持良好品質，逾放比率為 0.33%，覆蓋率提升至 386.90%。

2、業務推展方面：

(1) 存放款業務：為優化存放款結構，本行除積極提高活存比之

外，同時致力提升中小企業客群授信占比，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前一年成長 11.78%，且為扶植青年創業、小微企業客群，提供多元貸款商品，其中在青創貸款部分全年承作超逾 7,000 戶，較前一年成長超逾 950%；另外，鎖定有購屋自住需求之客群，擴增房貸業務承作量。2021 年本行存放款量能均穩健成長，總存款平均餘額較前一年成長 11.31%；總放款平均餘額較前一年成長 4.80%。

- (2) 數位金融業務：疫情加速無接觸金融服務發展，本行亦積極提升各項數位金融服務，例如：遵循無障礙規範開發數位存款專屬網頁，以提供友善金融服務；新增視訊驗證身分啟用網路銀行約定轉帳設定；新增勞工紓困貸款線上申請及自動撥功能；與歐付寶電子支付公司及簡單行動支付公司介接合作，提供透過業者 APP 綁定本行帳戶進行消費。
- (3) 財富管理業務：2021 年度因投資市場熱絡及投資意願提升，本行為提供客戶多元資產配置選擇，共計新增上架 90 檔理財商品；同時配合市場發展趨勢，引進 2 檔本行專屬「目標日期基金」投資型保險商品、8 檔具 ESG 主題概念基金及 1 檔類全委保險商品；同時規劃客戶專屬權益，提供差異化之尊榮優質服務。2021 年度財富管理手續費淨收益占整體手續費淨收益約六成，較前一年同期成長約 2%。

3、永續發展方面：

本行長期關注國際永續金融發展趨勢，為落實永續發展政策，將 ESG 因子納入本行核心業務及營運活動中，透過每年訂定永續發展工作計畫並追蹤檢討，以落實執行；2021 年在環境、社會及治理各方面均達成重要目標。

- (1) 環境面：本行為提升氣候治理韌性，已簽署成為 TCFD 支持者，並通過 TCFD 第三方查核且獲得最高等級「Excellence」認證；為環境永續發展，本行制定水資源管理政策，主動導入國際標準 ISO 46001:2019 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並獲英國標準協會(BSI)驗證通過。

(2) 社會面：為因應國際化發展趨勢，提升永續競爭力，本行於北部 31 家、中部 12 家及南部 10 家分行完成雙語設置，共布建 53 家雙語分行，提供中英文雙語環境及雙語諮詢服務；並為打造優質健康職場守護員工，本行參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舉辦之「健康職場認證」，獲頒最高榮譽「全國績優健康職場—活力躍動獎」，足見本行積極落實職場健康管理之用心。

(3) 治理面：為因應數位金融科技發展及強化公司治理機制，本行已建立智慧財產(商標)管理制度，並於首次申請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 A 級驗證即獲得通過，完善智慧財產風險防護能力。

(四)預算執行情形

- 1、存款營運量為2,030,287,552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106.65%。
- 2、放款營運量為1,542,247,441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99.71%。
- 3、投資業務(有價證券)平均量為569,149,941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119.85%。
- 4、買賣外匯業務為158,054,845仟美元，達成預算目標之115.60%。
- 5、證券經紀業務量為244,419,471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180.23%。
- 6、信託基金申購業務為49,908,990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103.67%。
- 7、信託業務(保管)為280,682,268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105.31%。
- 8、保代業務為18,908,240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101.81%。
- 9、卡片業務(刷卡量)為18,265,654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97.00%。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利息淨收益：20,465,705 仟元。
- 2、利息以外淨收益：8,220,253 仟元。
- 3、淨收益：28,685,958 仟元。
- 4、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1,793,845 仟元。
- 5、營業費用：16,771,674 仟元。
- 6、稅前淨利：10,120,439 仟元。
- 7、所得稅費用：1,316,636 仟元。

- 8、稅後淨利：8,803,803 仟元。
- 9、其他綜合損益：1,333,363 仟元。
- 10、本期綜合損益總額：10,137,166 仟元。
- 11、每股稅後盈餘：0.84 元。
- 12、稅後淨利占平均資產總額比率(ROA)為 0.36%。
- 13、稅後淨利占平均股東權益比率(ROE)為 5.23%。

(六)研究發展狀況

1、創新金融服務

- (1)在研發專利方面，持續累積 FinTech 創新能量，2021 年度本行共計取得 24 項新型專利及 2 項發明專利，另，送件審核中計有 4 項新型專利及 20 項發明專利。
- (2)在客戶服務方面，新增「薪速貸」線上申貸服務、新增未成年人申請數位存款、新增開放銀行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業務等，並優化輕鬆轉、手機號碼轉帳功能等。

2、業務研究

為利掌握最新產經發展趨勢，本行設有專責單位蒐集研析經濟、產業及市場等相關訊息，並撰擬總體經濟及主要產業景氣展望和產業研究報告，作為全行各單位業務推展及行銷訪談之參考；此外，為促進本行業務革新與發展，針對當前業務發展趨勢與金融相關議題，鼓勵全體員工進行研究，2021 年度共計研提 24 篇業務研究報告。

3、大數據應用發展

目前大數據應用從機器學習延伸至深度學習，本行藉由定期蒐集上市上櫃公司新聞輿情與重大訊息，並運用語意分析，及導入遷移式學習，將模型訓練精準度由傳統模型 70%提升至 92%。本行透過模型產出，發展新的企金業務行銷推展模式，充分利用金融科技人工智能化及主動化優勢，將本行資源融入擴增核心業務量與拓展中小企業客群及放款量，以提前掌握業務往來商機，提升本行金融服務之「市場滲透率」。

二、202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經營政策

2022 年本行秉持「以客為本，永續誠信」為策略主軸，擬定五大經營方針：

- 1、優化收益及資產結構，積極提升獲利。
- 2、布建數位轉型，打造金融生態圈。
- 3、深化法遵管理，落實內控三道防線。
- 4、踐行公平待客，致力發展綠色金融。
- 5、增進資訊及作業效能，強化資安治理。

茲就本行重要經營政策說明如下：

► 營運面

- 1、優化存放款結構，提高存放款利差，提升獲利動能。
- 2、維持穩健資產品質，協助推動綠能/循環產業發展，掌握綠色商機。
- 3、開發多元金融商品，聚焦高資產客群服務，促進財富管理業務轉型。
- 4、掌握後疫情時代商機，加速發展數位金融服務，建構金融生態圈。
- 5、積極拓展海外營運據點，增進海外業務與獲利，提升海外營運績效。

► 管理面

- 1、提升雙語及專業能力，厚植人力資本，並深化法遵及誠信文化。
- 2、強化查核、監控與風險管理機制，落實內控三道防線。
- 3、以客為本，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 4、優化作業流程，提高作業效率，推動各業務少紙化。
- 5、加強資安防護措施與監控管理，提升資安治理。

(二)預期營業目標

- 1、存款營運量：2,166,561,650 仟元。
- 2、放款營運量：1,659,120,274 仟元。
- 3、投資業務(有價證券)：637,529,953 仟元。

- 4、買賣外匯業務：159,131,072 仟美元。
- 5、證券經紀業務：265,576,611 仟元。
- 6、信託基金申購：54,988,763 仟元。
- 7、信託業務(保管)：300,502,161 仟元。
- 8、保代業務：19,867,019 仟元。
- 9、卡片業務(刷卡量)：19,600,000 仟元。

三、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 2022 年，本行將在兼顧獲利提升與風險控管的基礎下，持續積極開拓中小企業客群，逐步成為企業資金調度重要樞紐，同時，鎖定優質房貸戶，拓展消費性及理財性貸款業務，以擴大授信基盤。此外，為增進財富管理綜效，聚焦高資產客群服務，積極發展高階財富管理中心，提供全方位金融商品與服務滿足客戶，提升銷售動能。另一方面加速因應數位轉型，聚焦異業合作，擴大業務應用範圍及精準行銷，拓展金融生態圈，以深化客戶與本行黏著度。

處於後疫情時代，本行將掌握無接觸金融服務商機，以數位驅動發展，並全力衝刺核心業務，積極開展多元獲利管道，同時，持續強化永續競爭力，將 ESG 策略融入本行各項營運活動中，貫徹推動永續發展願景，期以穩健踏實的脚步，為本行下一個百年開創新局。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隨著國內三家純網銀相繼開業、開放銀行邁入資料共享階段、電子支付與電子票證管理法規整合等，致使高度競爭的銀行業，面臨更嚴峻的競爭環境，加上疫情之衝擊，進而加速銀行業數位轉型的腳步。傳統銀行的優勢在於品牌的高知名度及信賴感，以及面對面服務客戶時的溫度；為提升競爭力，本行除持續強化既有優勢外，透過金融科技的應用，持續與異業策略聯盟，並開發差異化金融商品及服務，創新金融消費者體驗，致力打造金融生態圈，秉持「服務、效率、創新」之專業永續經營。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 1、銀行公會於 2021 年 8 月修正「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

關內控作業原則」，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次修正主要係針對第 9 條「避免理財專員與客戶私下資金往來」及第 11 條「避免理財專員自製並提供對帳單」相關例示予以強化。為保障客戶權益，本行將持續深植法遵與誠信行為文化，並強化內控措施及落實風險管理。

- 2、英國金融監理局(FCA)宣布 LIBOR 利率自 2022 年起退場，導致衝擊外幣市場利率訂價，為此，本行已成立「因應 LIBOR 終止適用轉換計畫工作小組」，對 LIBOR 轉換及退場之影響進行評估規劃，訂定轉換因應計畫與時程表，並依據各國主管機關要求、本行實際業務運作狀況等因素，適時調整時程，確保整體轉換計畫順利進行。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各國新冠疫苗覆蓋率持續提升，全球經濟逐步解封，預期可望延續去年復甦態勢。惟疫苗接種進度差異讓各國防疫管制及經濟復甦步調存在落差，從而導致全球供應鏈瓶頸持續時間拉長、通膨壓力升高；另，考量時下各國股票及房地產等資產價格已屆歷史高點，倘日後各國央行為抑制通膨採取升息或縮減購債等措施，恐導致部分資產面臨泡沫化風險。此外，全球經濟尚面臨許多不確定性因素，包含變種病毒仍具潛在威脅、中國監管政策對經濟及房地產業之衝擊、全球最低企業稅與國際減碳政策(例如歐盟的碳邊境調整機制)對經濟及產業之影響等。

整體而言，總體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在於各國疫情及通膨發展，以及貨幣政策的改弦易轍。幸而隨著外需力道穩健、內需消費回溫、國內半導體業者及回流臺商持續擴廠投資，帶動產業發展，預期國內企業營運將穩步復甦，並逐漸走出疫情紛擾，展望 2022 年雖難與去年高速增长比肩，但仍可望維持正向。

五、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

信評機構	發布日期	國際評等		國內評等		展望
		長期	短期	長期	短期	
中華信評	2021/11	-	-	twAA+	twA-1+	穩定
標準普爾	2021/11	A-	A-2	-	-	正向
穆迪	2021/12	A2	P-1	-	-	穩定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邱福進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減損評估

放款係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主要之資產項目，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淨額計 1,554,775,087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約 61%，針對放款之減損評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規定進行評

估，並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要求，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放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放款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評估放款減損提列之適當性時，主要包括瞭解及測試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測試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是否依放款對象及信用風險特性等條件適當分組評估，測試各群組中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參數（前瞻性資訊調整後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是否已適切反映實際情形，並核算減損金額之正確性、檢視授信資產分類及評估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其他事項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

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會計師 李 東 峰

吳美慧



李東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507,576	2	\$ 26,452,525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9,194,363	10	235,739,431	1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611,729	2	14,581,474	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195,003	7	122,695,821	5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147,321	-	231,693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05,256,329	16	345,283,447	15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22,928,736	1	21,481,338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4,089	-	396,516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554,775,087	61	1,477,886,845	64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857,675	-	25,590,786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0,979,380	1	20,908,603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1,941,510	-	1,519,247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852,096	-	13,858,910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595,639	-	687,61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55,911	-	3,379,099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1,464,053	-	2,746,871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2,551,106,497</u>	<u>100</u>	<u>\$2,313,440,21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2,221,898	3	\$ 103,221,627	5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27,667,470	1	14,829,05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150,309	-	7,293,56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72,860	-	1,226,633	-
23000	應付款項	36,770,068	2	22,237,409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8,060	-	841,436	-
23500	存款及匯款	2,167,441,232	85	1,917,987,149	8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51,278,335	2	61,351,032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1,001,902	-	1,949,149	-
25600	負債準備	4,694,126	-	5,316,038	-
26000	租賃負債	1,770,490	-	1,343,54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818,712	-	8,301,861	-
29500	其他負債	3,148,580	-	2,487,932	-
20000	負債總計	<u>2,379,654,042</u>	<u>93</u>	<u>2,148,386,429</u>	<u>93</u>
	權益				
31100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04,885,708	4	103,847,236	5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0,320,456	2	38,266,789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201,590	1	12,201,59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9,130,892	-	6,884,362	-
32500	其他權益	4,913,809	-	3,853,813	-
30000	權益總計	<u>171,452,455</u>	<u>7</u>	<u>165,053,790</u>	<u>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551,106,497</u>	<u>100</u>	<u>\$2,313,440,219</u>	<u>100</u>

董事長：凌忠順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邱福進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27,492,016	96	\$29,816,159	109	(8)
51000	利息費用	(7,026,311)	(25)	(10,675,907)	(39)	(34)
49010	利息淨收益	<u>20,465,705</u>	<u>71</u>	<u>19,140,252</u>	<u>70</u>	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4,554,268	16	4,527,568	17	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	1,237,708	4	1,648,070	6	(25)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483,220	5	1,219,076	4	22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損益	29	-	97	-	(70)
49600	兌換損益	494,694	2	339,421	1	46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450,334</u>	<u>2</u>	<u>442,608</u>	<u>2</u>	2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8,220,253</u>	<u>29</u>	<u>8,176,840</u>	<u>30</u>	1
4xxxx	淨 收 益	<u>28,685,958</u>	<u>100</u>	<u>27,317,092</u>	<u>100</u>	5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1,793,845)	(6)	(2,836,199)	(10)	(37)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11,408,544)	(40)	(10,807,707)	(40)	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20,297)	(5)	(1,402,619)	(5)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942,833)	(14)	(3,960,001)	(14)	-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771,674)</u>	<u>(59)</u>	<u>(16,170,327)</u>	<u>(59)</u>	4
61001	稅前淨利	10,120,439	35	8,310,566	31	22
61003	所得稅費用	(1,316,636)	(4)	(1,269,639)	(5)	4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u>8,803,803</u>	<u>31</u>	<u>7,040,927</u>	<u>26</u>	25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25,487	1	(\$ 259,674)	(1)	225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 益	2,941,694	10	748,689	3	293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65,126)	-	51,935	-	(225)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 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16,997)	(2)	(1,118,628)	(4)	(54)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 益	(1,438,153)	(5)	464,526	2	(410)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 失及(迴轉利益)	14,282	-	(20,990)	-	168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72,176</u>	<u>-</u>	<u>(96,066)</u>	<u>(1)</u>	175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u>1,333,363</u>	<u>4</u>	<u>(230,208)</u>	<u>(1)</u>	679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u>\$10,137,166</u>	<u>35</u>	<u>\$ 6,810,719</u>	<u>25</u>	49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u>\$ 8,803,803</u>	<u>31</u>	<u>\$ 7,040,927</u>	<u>26</u>	25
67111	非控制權益	<u>\$ -</u>	<u>-</u>	<u>\$ -</u>	<u>-</u>	-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u>\$10,137,166</u>	<u>35</u>	<u>\$ 6,810,719</u>	<u>25</u>	49
67311	非控制權益	<u>\$ -</u>	<u>-</u>	<u>\$ -</u>	<u>-</u>	-
	每股盈餘					
67501	基 本	<u>\$ 0.84</u>		<u>\$ 0.67</u>		
67701	稀 釋	<u>\$ 0.84</u>		<u>\$ 0.67</u>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邱福進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數						數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85,311	\$ 99,853,111	\$ 34,832,629	\$ 12,204,648	\$ 11,458,160	\$ 1,642,603	\$ 5,531,250	\$ 162,237,195			
B17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	-	(3,058)	3,058	-	-	-	-	-	-
B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3,434,160	-	(3,434,160)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94,124)	-	-	-	-	(3,994,124)	-
B9	現金股利	399,413	3,994,125	-	-	(3,994,125)	-	-	-	-	-	-
D1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7,040,927	-	-	-	-	7,040,927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7,732)	(1,228,392)	(1,205,924)	(230,202)	(230,202)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33,188	(1,228,392)	1,205,924	6,810,719	6,810,719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365	-	(12,365)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84,724	103,847,236	38,266,789	12,201,590	6,884,362	(2,870,996)	6,724,809	165,053,790	165,053,790	-	-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	-	2,053,667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53,667	-	(2,053,667)	-	-	-	-	-	-
B9	現金股利	-	-	-	-	(3,738,501)	-	-	-	-	(3,738,501)	-
B9	股票股利	103,847	1,038,472	-	-	(1,038,472)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8,803,803	-	-	-	-	8,803,803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0,361	(442,670)	1,515,672	1,333,363	1,333,363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64,164	(442,670)	1,515,672	10,137,166	10,137,166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006	-	(13,006)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488,571	\$ 104,885,706	\$ 40,320,456	\$ 12,201,590	\$ 9,130,892	(\$ 3,313,666)	\$ 8,227,475	\$ 171,452,455	\$ 171,452,455	-	-



董事長：凌志嫻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邱福進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120,439	\$ 8,310,5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793,845	2,836,199
A20100	折舊費用	1,159,730	1,158,351
A20200	攤銷費用	260,567	244,268
A21200	利息收入	(27,492,016)	(29,816,159)
A21300	股利收入	(1,069,138)	(633,958)
A20900	利息費用	7,026,311	10,675,9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719,437)	(1,595,08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16,179)	(585,21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81,729	(52,985)
A29900	其他項目	(26,172)	(194,490)
A40000	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增加	(9,457,993)	(23,311,892)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45,392,998)	(485,555)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56,137)	130,791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78,989,768)	(53,571,643)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9,565,209)	(4,622,339)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增加	(59,972,853)	(69,224,374)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1,830,480	14,640,464
A4199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281,191	(1,683,039)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增加	(58,641)	5,322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249,454,083	152,038,946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14,909,065	1,240,429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增加	312,195	1,994,790
A42140	負債準備減少	(127,003)	(300,653)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947,247)	(2,325,751)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661,567	(67,2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500,411	4,805,6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785,977	31,625,07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68,888	631,4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01,446)	(11,527,0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92,924)	(645,2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560,906	24,889,8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74,604)	(676,6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3,424)	(191,80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1)	(58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7,2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8,119)	(851,8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18,102,668)	15,739,729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	10,84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10,000,000)	(5,0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68,858)	(639,9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38,501)	(3,994,124)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46,227	(320,65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263,800)	16,624,95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6,997)	(1,118,62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051,990	39,544,29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454,685	135,910,39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4,506,675	\$ 175,454,6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507,576	\$ 26,452,525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 金定義之拆借銀行同業	152,999,099	149,002,16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4,506,675	\$ 175,454,685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邱福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彰化銀行」）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化銀行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彰化銀行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彰化銀行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彰化銀行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減損評估

放款係彰化銀行最主要之資產項目，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淨額計 1,538,006,854 仟元，佔總資產約 60%，針對放款之減損評估，彰化銀行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規定進行評估，並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要求，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放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放款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評估放款減損提列之適當性時，主要包括瞭解及測試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測試預期信用損失之計

算是否依放款對象及信用風險特性等條件適當分組評估，測試各群組中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參數（前瞻性資訊調整後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是否已適切反映實際情形，並核算減損金額之正確性、檢視授信資產分類及評估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彰化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彰化銀行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彰化銀行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彰化銀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彰化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

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彰化銀行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彰化銀行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彰化銀行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彰化銀行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慧

會計師 李東峰

吳美慧



李東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199,528	2	\$ 25,167,907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4,922,324	10	232,247,047	1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409,052	2	14,463,858	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225,320	6	116,479,219	5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147,321	-	231,693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05,256,329	16	345,283,447	15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22,814,357	1	21,300,335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4,089	-	396,25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538,006,854	60	1,463,024,593	63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3,868,146	1	13,511,768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539,676	-	29,915,786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0,250,352	1	20,160,372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1,929,117	-	1,500,974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852,096	1	13,858,910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541,517	-	608,51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39,503	-	3,245,453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1,445,218	-	2,727,131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2,541,090,799</u>	<u>100</u>	<u>\$2,304,123,26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1,909,828	3	\$ 102,193,025	5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27,667,470	1	14,829,05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150,309	-	7,293,56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72,860	-	1,226,633	-
23000	應付款項	36,527,049	2	21,966,509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4,773	-	829,711	-
23500	存款及匯款	2,158,023,777	85	1,910,034,360	8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51,278,335	2	61,351,032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1,001,902	-	1,949,149	-
25600	負債準備	4,687,052	-	5,306,731	-
26000	租賃負債	1,757,768	-	1,325,27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802,086	-	8,294,747	-
29500	其他負債	3,115,135	-	2,469,691	-
20000	負債總計	<u>2,369,638,344</u>	<u>93</u>	<u>2,139,069,478</u>	<u>93</u>
	權益				
31100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04,885,708	4	103,847,236	5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0,320,456	2	38,266,789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201,590	1	12,201,59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9,130,892	-	6,884,362	-
32500	其他權益	4,913,809	-	3,853,813	-
30000	權益總計	<u>171,452,455</u>	<u>7</u>	<u>165,053,790</u>	<u>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541,090,799</u>	<u>100</u>	<u>\$2,304,123,268</u>	<u>100</u>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邱福進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26,677,281	95	\$28,936,758	108	(8)
51000	利息費用	(6,853,773)	(25)	(10,495,056)	(39)	(35)
49010	利息淨收益	<u>19,823,508</u>	<u>70</u>	<u>18,441,702</u>	<u>69</u>	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4,544,357	16	4,513,873	17	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46,190	4	1,638,846	6	(3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456,893	5	1,155,973	4	26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9	-	97	-	(70)
49600	兌換損益	500,015	2	350,682	1	43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04,840	1	412,436	2	(5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450,687</u>	<u>2</u>	<u>400,089</u>	<u>1</u>	13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8,303,011</u>	<u>30</u>	<u>8,471,996</u>	<u>31</u>	(2)
4xxxx	淨 收 益	<u>28,126,519</u>	<u>100</u>	<u>26,913,698</u>	<u>100</u>	5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營業費用	(1,693,169)	(6)	(2,841,478)	(10)	(40)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11,125,763)	(39)	(10,550,323)	(39)	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349,416)	(5)	(1,348,889)	(5)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842,955)	(14)	(3,861,509)	(15)	-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318,134)</u>	<u>(58)</u>	<u>(15,760,721)</u>	<u>(59)</u>	4
61001	稅前淨利	10,115,216	36	8,311,499	31	22
61003	所得稅費用	(1,311,413)	(5)	(1,270,572)	(5)	3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u>8,803,803</u>	<u>31</u>	<u>7,040,927</u>	<u>26</u>	25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5,487	1	(259,674)	(1)	225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920,696	11	767,769	3	280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998	-	(19,080)	-	210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126)	-	51,935	-	(225)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6,997)	(2)	(1,118,628)	(4)	(54)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2,150	-	(62,289)	-	232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1,546,857)	(5)	548,422	2	(382)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3,660	-	(21,622)	-	163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99,352</u>	<u>-</u>	<u>(117,041)</u>	<u>(1)</u>	185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u>1,333,363</u>	<u>5</u>	<u>(230,208)</u>	<u>(1)</u>	679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u>\$10,137,166</u>	<u>36</u>	<u>\$ 6,810,719</u>	<u>25</u>	49
	每股盈餘					
67501	基 本	<u>\$ 0.84</u>		<u>\$ 0.67</u>		
67701	稀 釋	<u>\$ 0.84</u>		<u>\$ 0.67</u>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邱福進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收益	權益總額
AI	9,985,311	\$ 99,853,111	\$ 34,832,629	\$ 12,204,648	\$ 11,458,160	(\$ 1,642,603)	\$ 5,531,250		\$ 162,237,195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058)	3,058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34,160	-	(3,434,160)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994,124)	-	-	-	-	(3,994,124)
B9 股票股利	399,413	3,994,125	-	-	(3,994,125)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7,040,927	-	-	-	-	7,040,92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7,739)	(1,228,393)	(1,205,924)	(1,205,924)	(230,208)	(230,20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33,188	(1,228,393)	(1,205,924)	(1,205,924)	6,810,719	6,810,71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365	-	(12,365)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84,724	103,847,236	38,266,789	12,201,590	6,884,362	(2,870,996)	6,724,809	165,053,790	165,053,790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53,667	-	(2,053,667)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738,501)	-	-	-	(3,738,501)	(3,738,501)
B9 股票股利	103,847	1,038,472	-	-	(1,038,472)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8,803,803	-	-	-	8,803,803	8,803,80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0,361	(442,670)	(1,515,672)	(1,515,672)	1,333,363	1,333,36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64,164	(442,670)	(1,515,672)	(1,515,672)	10,137,166	10,137,16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006	-	(13,006)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88,571	\$ 104,885,708	\$ 40,320,456	\$ 12,201,590	\$ 9,130,892	(\$ 3,313,666)	\$ 8,227,475	\$ 171,452,455	\$ 171,452,455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邱福進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115,216	\$ 8,311,4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693,169	2,841,478
A20100	折舊費用	1,115,939	1,126,668
A20200	攤銷費用	233,477	222,22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04,840)	(412,436)
A21200	利息收入	(26,677,281)	(28,936,758)
A21300	股利收入	(1,067,147)	(631,958)
A20900	利息費用	6,853,773	10,495,0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27,919)	(1,585,86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90,066)	(524,11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81,729	(52,985)
A29900	其他項目	(31,057)	(204,611)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增加	(9,575,468)	(23,040,939)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4,354,794)	(370,102)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70,740)	195,479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76,986,093)	(53,417,906)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7,968,565)	(3,050,552)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59,972,853)	(69,224,374)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473,479	14,610,464
A4199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280,286	(1,674,782)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53,653)	(1,722)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247,989,417	152,897,510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14,908,164	1,180,284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73,117	1,987,729
A42140	負債準備減少	(121,086)	(299,033)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947,247)	(2,325,751)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646,361	(61,0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515,318	8,053,4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912,936	30,641,06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66,897	629,4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200,126)	(11,386,2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48,837)	(614,9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946,188	27,322,6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59,491)	(636,0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2,312)	(175,49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1)	(58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7,2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1,894)	(794,8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17,391,124)	14,836,21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	10,84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10,000,000)	(5,000,000)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46,227	(320,65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54,079)	(624,76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38,501)	(3,994,1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1,537,477)	15,736,6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5,387)	(1,211,85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131,430	41,052,61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948,658	130,896,03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080,088	\$ 171,948,6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199,528	\$ 25,167,907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拆借銀行同業	149,880,560	146,780,75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080,088	\$ 171,948,658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邱福進

